

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4日、2025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作为公司2025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

中汇作为公司2025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徐德盛为项目合伙人，柳佳彬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内部工作调整，指派赵潇熠接替柳佳彬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德盛、赵潇熠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、诚信及独立性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赵潇熠女士，自2016年加入中汇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共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情况

赵潇熠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说明

赵潇熠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5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8 日